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4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，实到董事 7 位，其中董事杨云先生委托董事周学仲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一套深水软管铺设系统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南海深水油气开发以及开拓国际市场需要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一套深水软管铺设系统，投资总额约 44,413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投资由该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，并批准其可研报告。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一套深水机械切割式挖沟机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南海和东海油气开发以及未来水下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一套深水机械切割式挖沟机，投资总额约 24,988.34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投资由该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，并批准其可研报告。

（三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